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溫健平
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2241

電子郵件：august.wen@bsmi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520005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UYJRDR5D。

主旨：請就本局編擬之CNS 12491(草-廢1150173)「電機電子設備用圖符號(總則)」系列等15種，以及CNS草-制1150188「電機電子設備用圖形符號」1種國家標準草案惠提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旨揭國家標準草案，如有意見請在意見書上註明，不必具文於115年6月20日前惠復本局標準組電資科（或電郵august.wen@bsmi.gov.tw），或透過本局國家標準資訊互動平台(網址https://cnsmark.bsmi.gov.tw/CNS_AP)線上提供意見。如無意見，亦請於意見書上註明無意見後於期限內惠復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標準草案徵求意見目錄、制定草案及空白意見書各1份。
- 三、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相關業者。
- 四、貴單位如欲參與ISO、IEC等國際標準組織所召開之技術委員會會議，請提供所欲參與的國際標準相關技術委員會類別（例如ISO技術委員會列表可參閱<https://www.iso.org/technical-committees.html>）及國際標準議題等資訊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公務信箱

照明燈具公會
收文第115092號
115年5月12日 寄

(b01p1@bsmi.gov.tw)。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標準組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23431700分機2342。

正本：丁委員之侃、吳委員昌圖、李委員志明、李委員麗玲、卓委員啟翔、林委員志誠、林委員炳明、黃委員敏芳、黃委員傳興、葉委員明時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照明學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副本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